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
11.0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12.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3.01	选举施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俞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卫树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程英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高利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文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刘永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吴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龚明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 8 涉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 9 涉及董监高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各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9:00 至 15:00 前。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童海燕

（2）联系电话：0550-6678809

（3）传 真：0550-6678868

（4）电子邮箱：thy@deligiass.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1”，投票简称为“德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

有效期限：　　；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			
11.0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12.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施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俞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卫树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程英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高利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文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刘永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5.01	选举吴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龚明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5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6 人，代表股份 829,509,5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5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771,187,0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58,322,5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4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2 人，代表股份 58,490,5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58,322,5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829,509,5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8,490,5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829,509,5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8,490,5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829,509,5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8,490,5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29,509,5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8,490,5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29,509,5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8,490,5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29,509,5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8,490,5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829,509,5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8,490,5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827,380,5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433%；2,129,03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56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6,361,4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6.3600%；2,129,03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3.64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827,380,5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433%；2,129,03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56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6,361,4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6.3600%；2,129,03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3.64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827,380,5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433%；2,129,03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56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6,361,4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6.3600%；2,129,03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3.64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29,509,5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8,490,5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李紫薇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5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9004 吸入混悬液 IND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004	吸入混悬液	拟用于气道阻力为特征的阻塞性肺病的治疗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0488
				CXHL24004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004 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气道阻力为特征的阻塞性肺病（如 COPD、哮喘）的治疗。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39004 在离体气管环和体内疾病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气道舒张和抗炎作用，且安全性良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阻塞性肺病治疗药物，有望为 COPD、哮喘等阻塞性肺病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数 125,928,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928,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20,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白雅茹律师、杨惠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928,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928,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928,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928,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928,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928,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928,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928,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928,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